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天兴仪表的说明、天兴仪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天兴仪表及其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天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达”）、瑞安达的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以及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自天兴仪表上市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天兴集团	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的承诺（2006 年 5 月作出）： 天兴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即：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天兴仪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完毕
2	天兴集团、吴进良	未来减持解除限售流通股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承诺（2009 年 10 月作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天兴仪表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正常履行中
3	瑞安达、西钢集团、吴进良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012 年 3 月作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	正常履行中

		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	瑞安达、西钢集团、吴进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2 年 3 月作出）： 瑞安达承诺：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 西钢集团和吴进良承诺：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	正常履行中

		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	
5	瑞安达、西钢集团、吴进良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012 年 3 月作出）： 瑞安达、西钢集团及吴进良承诺：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常履行中
6	瑞安达	关于规范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2012 年 3 月作出）： 天兴仪表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	履行完毕

		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7	瑞安达	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2012 年 3 月作出）： 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曾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矿业”）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	尚 未 履 行 完 毕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瑞安达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豁免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承诺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根据该《申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豁免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该议案尚需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虽然瑞安达作出的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未明确履约期限，但该承诺作出后，瑞安达及相关方一直在积极履行前述承诺，推进公司重组事宜。因灯塔矿业进行增储扩能工作，同时近年铁矿效益不高，条件不成熟，原拟注入矿产资源的重组工作一直未能启动。此后，瑞安达积极推进了天兴仪表收购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机电”）100%股权、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肯医疗”）100%股份的重组事宜，在前述两次重组因相关原因未能实施后，瑞安达又积极推进了本次交易，具体如下：

（1）2013 年 10 月，天兴仪表启动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巨星机电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星机电 100%股权并向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宜。2014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2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天兴仪表该次重大资

产重组未获得通过。

(2) 2014 年 9 月，天兴仪表启动了拟向老肯医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老肯医疗 100%股份并向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宜。由于当时天兴仪表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事项需进一步沟通解决，天兴仪表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中国证监会出具[201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决定终止对天兴仪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审查。

(3) 2016 年 6 月 29 日，天兴仪表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启动了本次交易事宜。目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天兴仪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未明确具体履约时限，但瑞安达通过上述重组事项切实推进了天兴仪表的重组事宜，切实履行了关于择机推进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承诺，该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不履行或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扬，天兴集团将不再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瑞安达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也不再为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瑞安达将不再控制公司，瑞安达不再具备继续履行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条件和能力；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贝瑞和康 100%股权已注入天兴仪表，贝瑞和康成为天兴仪表的全资子公司，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豁免瑞安达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亦不会损害天兴仪表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兴仪表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在天兴仪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瑞安达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将予以豁免。

根据天兴仪表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天兴仪表、天兴集团、瑞安达、西钢集团、吴进良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除上述情况外，天兴仪表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天兴仪表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规范运作、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4]0054 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CHW 证专字[2014]0068 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5]0041 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CHW 证专字[2015]0048 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174 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CHW 证专字[2016]0113 号《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结合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天兴仪表出具的说明、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天兴仪表最近三

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处分情况

根据天兴仪表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10 月，由于天兴集团对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由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14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 8,900.2 万股股权。因天兴仪表未就上述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股权被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 四川省证监局”）分别向天兴仪表、天兴集团下发了关注函和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1、深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天兴仪表下发《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18 号），因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 890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天兴仪表履行披露义务明显滞后，深交所要求天兴仪表及控股股东天兴集团详细说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的具体过程及经办人员，并明确此次信息披露滞后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

2、深交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天兴集团下发《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86 号），因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 890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天兴仪表履行披露义务明显滞后。经深交所问询，天兴仪表及天兴集团解释天兴仪表履行披露义务明显滞后的原因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送达天兴集团。由于天兴集团内部邮件传达问题，天兴仪表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方才收到通知书，以致该事项未能及时披露。深交所认为天兴集团作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第 2.3 条规定，直接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明显滞后。要求天兴集团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天兴仪表下发《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4]63 号），因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 8900.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涉及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被冻结，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此表示关注。要求天兴仪表确保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天兴集团下发《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4]68 号），因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 8900.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涉及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被冻结，法院作出查封通知书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查封通知书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送达天兴集团。由于天兴集团内部邮件传达问题，天兴仪表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才收到天兴集团通知书，以致该事项未能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要求天兴集团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天兴仪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同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前期信息传递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上述事项，天兴仪表及天兴集团已进行了认真整改，对违规未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天兴集团和天兴仪表向深交所提交了《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的回复》，回复函中详细说明了收到股票查封通知书的具体过程及经办人员，明确了此次信息披露滞后的具体原因和责任人。天兴集团承诺今后将加强门卫及邮件收发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天兴仪表根据《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4]63 号）的要求对公司的独立性展开了自查，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关注函落实情况的报告》。经自查，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公司现状符合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今后会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上市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相关自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天兴仪表及其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天兴仪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的真实性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天兴仪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4]0054 号、CHW 证审字[2015]0041 号、CHW 证审字[2016]01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天兴仪表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天兴仪表已在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经核查，天兴仪表关联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

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天兴仪表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除该情形外，天兴仪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

（四）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天兴仪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宁波华翔	5%	20%	50%	100%	-	-
金马股份	5%	10%	20%	40%	75%	100%
潍柴动力	5%	15%	30%	50%	80%	100%
中航动控	5%	10%	30%	50%	80%	100%
天兴仪表	5%	10%	30%	50%	70%	100%

天兴仪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报告期已按天兴仪表确认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天兴仪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报告各期末，天兴仪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进一步减值或价值回升的迹象，故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变动；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天兴仪表不存在商誉。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指定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0,479.13万元，指定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3,798.12万元，指定资产及负债净额计人民币16,681.01万元。评估后指定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7,434.82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6,955.69万元，增值率为17.18%；指定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7,782.72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6,015.40万元，减值率为25.28%；指定资产及负债净额计人民币29,652.10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12,971.09万元，增值率为77.76%。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合理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视同于“资产组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计算评估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预测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依赖的客户其整车销量给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需求量带来的重大影响，产品的附加值较低，成本却相对较高，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2016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值》中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数据，公司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虽然未来年度考虑产品结构转型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利好影响，但经预测，预计的主营业务利润依然无法抵补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导致公司在未来年度营业利润呈现持续性的逐年亏损状态，然而，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占用额却逐年增加，每年要保证一定的营运资金保有量的前提下需要不断地追加营运资金以保证收入的实现，从而导致公司的净现金流各年度持续为负，虽然负数金额在逐年减少，但是如果按照评估基准日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预计未来每个年度的负数是不可逆的，这与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矛盾，经分析，该项目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此，本次评估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合理

（1）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3）真实性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4）评估程序的假设：本次评估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对于本次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评估师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本次评估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的，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 评估师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其评估报告。

5) 假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 假设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8)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本次评估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10)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指定资产及负债项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专字[2016]03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专项应付款)逐项评估并确定其评估价

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收益法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

4、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项目所涉及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范围的函》，且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作价情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董军峰 赖远洋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4日